

证券代码：400274

证券简称：人人乐 3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使用现场会议+电子通讯方式，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锦和路 74 区布心 2 村 1-2 栋旭联商务中心 3 楼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,779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，为确保《公司章程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重点包括：完善优化董事会、股东会议事规则、明确责任及运作方式；取消监事会，强化董事会并明确审计委员会职权；按照党建章程和党建引领治理要求，加强党支部建设，明确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流程；修正章程中有关内容的准确表述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,942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156%；反对股数 66,8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4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与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

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,76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,76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与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,76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梓捷、陈俊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除另有说明外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